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广东省省级2023年度激光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鑫国芯安全打印机 ZC-P5703DN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鑫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4.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